

#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；並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71 號

第七十八條之一 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，應執行原無期徒刑。如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，併執行之。

前項應執行之原無期徒刑，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外，其有悛悔實據者，於執行滿下列期間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再許假釋出獄：

- 一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，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十年。
- 二、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受一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十五年。
- 三、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受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二十五年。

無期徒刑受刑人有前項數款之情形者，得再許假釋之期間，以最長之期間計算之。

適用前二項得再次報請假釋之期間，短於其因更犯罪應執行刑之期間者，以應執行刑之期間為無期徒刑殘餘刑期得再許假釋之期間。

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殘餘刑期十年以下者，於全部執行完畢後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，不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。

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，殘餘刑期逾十年者，於執行滿十年後，所餘刑期之執行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。

前項情形，如有更犯之罪並受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所餘刑期之執行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，併同更犯之罪應執行之刑，適

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之規定。

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，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合併計算之。

前項情形，併執行無期徒刑者，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；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，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，亦得許假釋。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條之一、第七十八條之二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，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，亦合併計算之。

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，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。